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6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9]68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监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公司收到时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丁立红，时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、现任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蒋建平、陈德银，时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鹿鹏、陈献文、周皓琳、陈杨辉、何年丰、黄焱、曹亦为、周含军，时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梁国华、颜佳德、林新阳，时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李小虎、龙刚、林宋伟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9]68号），其内容与公司2019-042号公告披露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内容一致，为同一份文件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